

科學園區廠商易誤觸法令/規定個案說明及提醒建議表-勞資

項次	易誤觸法令/規定 個案說明	參考法令/規定	提醒建議事項
1	園區事業單位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變形工時、使員工加班或使女性夜間工作未經勞資會議同意。	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2 條、第 49 條	前述事項應召開勞資會議同意，並做成會議紀錄（南科管理局曾發文請廠商召開前揭會議，但勞動檢查時仍有多數公司未召開而受處罰）。
2	園區事業單位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加班僅能補休，無法請領加班費或採責任制無法申請加班。	<p>一、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：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。</p> <p>1.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2.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</p> <p>3. 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。</p> <p>二、勞委會 79.9.21 台(79)勞動二字第 22155 號函</p>	<p>1. 員工加班應依法給付加班費。違反者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2. 勞工得「加班後」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請領加班費。</p>
3	○○公司員工申訴 園區事業單位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使員工超時加班。	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：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	員工加班應符合法定時數限制，違反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4	<p>園區事業單位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大量解僱勞工，卻未於60日前通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。</p>	<p>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4條</p>	<p>大量解僱勞工應於60日前通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，未於期限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，並公告揭示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通知或公告揭示；屆期未通知或公告揭示者，按日連續處罰至通知或公告揭示為止。</p>
5	<p>園區事業單位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為增進建教生收入，疏忽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工作之規定。</p>	<p>勞動基準法第48條</p>	<p>違反規定者，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
6	<p>○○公司員工向勞委會或本局申訴「公司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」，經本局至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該公司未依規定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。</p>	<p>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</p>	<p>違反者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
7	<p>○○公司員工向勞委會或本局申訴「公司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」，經本局至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該公司使勞工連續28日以上工作，違反勞基法第36條。</p>	<p>勞動基準法第36條</p>	<p>未依規定使勞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，違反者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

8	○○公司員工向勞委會或本局申訴「公司違反性平法相關規定」，經本局至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該公司將員工所申請之生理假等請求時，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	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第 2 項	違反規定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9	無薪休假，屬變更工作條件，需與個別員工協商並取得書面同意。	勞委會訂頒之「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」與新修訂之「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」	應按勞委會規定辦理。
10	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應放假一日，安排輪值時，公司需依照員工投票意願，事前與員工協調並徵得員工同意方能於該日出勤。		

洽詢電話：竹科：林鳳珠 (03-5773311-2310)

          中科：蔡博涼 (04-25658588-7919)

          南科：趙志寶 (06-5051001-2712)